

貳、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現況分析

一、調查方法說明

(一)關於次級資料蒐集

本次產業調查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是來自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根據行政院所定義的產業類別與範疇，選取行業代碼進行數據彙整，資料範圍包括十三項產業的家數、營業額、內外銷、空間分布等。

今年度文化創意產業調查研究的執行方式，跟往年有很大的改變，那就是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的界定不再是沿襲過去自己的產業分類方式，而是與行政院一致。此一變更是爲了避免無謂的爭議，同時讓統計研究方法標準化。任何產業的分類原本就是「人爲的」，其內容會隨著時空環境而改變。

表 2-1 是行政院與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分類範疇的異同對比表。在文化創意產業的分類上，臺北市與行政院之所以會出現差異，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爲在 2004 年左右，中央與臺北市同時進行產業政策的規劃與調查研究的執行，因此無法在一開始的時候，彼此取得共識，對產業分類有一致的界定。例如在名詞上，行政院的「文化展演設施」與臺北市的「歷史古蹟建築」；在產業的涵蓋範圍上，臺北市的設計產業事實上包含行政院的「工藝」、「建築設計」、「設計」、「品牌時尚設計」等，而臺北市的「表演及視覺藝術」與「藝術品與古董市場」產業其實與行政院的「視覺藝術」與「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的範圍相同。這些差異往往只是名詞上的不同，當時如果有政策的協調，應該界定上會有一致的內容。

表 2-1 行政院與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範疇對比

行政院範疇	臺北市政府範疇
1. 視覺藝術	1. 出版廣告
2. 音樂與表演藝術	2. 設計
3. 工藝	3. 流行音樂
4. 文化展演設施	4. 廣播電視
5. 電影	5. 電影
6. 廣播電視	6. 表演及視覺藝術
7. 出版	7. 數位休閒娛樂
8. 建築設計	8. 娛樂
9. 廣告	9. 歷史古蹟建築
10. 設計	10. 藝術品與古董市場
11. 數位休閒娛樂	11. 美食文化
12. 品牌時尚設計	
13. 創意生活	

然而，除了此一時空因素之外，造成中央與地方政策差異更主要的原因則是二者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有實質不同的主張。

1. 產業分類分式凸顯臺北市的產業特色

各個城市都有其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強項，在研究調查的可行性下，應該盡可能在分類上凸顯城市的特色。因此，臺北市特別在產業分類上提出「娛樂」、「美食文化」、以及「流行音樂」的項目。這些產業在臺北市這個大都會的環境下，一直有著相當蓬勃興盛的發展樣態。

基本上，行政院產業分類是採取較為狹隘的標準，對於娛樂、飲食等產業是否為文化創意產業的認定比較嚴格。然而，事實上，娛樂與飲食的發展仰賴大量的文化與創意元素，好的娛樂與飲食事業、產品、以及服務，都是因為其提出精彩的文化創意訴求，為民眾帶來獨特的消費體驗。這些產業的發展地位應該要被官方的政策所肯定。

2. 臺北市採取「產業生態體系」的調查觀點

行政院與臺北市產業範疇的差別不只是在於範疇名稱與項目上，另一個主要差異是臺北市的調查研究主張以產業鍊的觀點，條列出個別產業的產業範圍，以充分掌握到產業發展的生態條件。所謂的產業鍊指的是從創作研發、製造生產、流通管理、到行銷消費的產業流程。相對的，行政院的產業分類細項主要是放在生產端，其他產業生態的構成要件並非分類重點。¹由於產業範疇與細項的認定差異，關於企業家數與銷售額的統計數字，自然而然臺北市與行政院的調查研究會出現不同的結果。以 2006 年為例，行政院文創產業總家數為 51,667 家，但是臺北市卻為 92,628 家。關鍵在於臺北市所納入美食文化產業一項就達 37,749 家。銷售額方面，行政院的調查是 2006 年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營收是 5,862 億新台幣，而臺北市則是 1 兆 5982 元新台幣。

臺北市與行政院在文化創意產業界定上的差異，牽涉到複雜的因素。舉例來說，臺北市試圖凸顯自己的產業發展特色，將娛樂與美食文化列為文化創意產業。雖然發展策略正確，但是現實上，由於這些產業的主管機關並非文化局，如何執行政策的理想，反而變成是一大負擔與挑戰。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的界定已經面臨修正的必要性，不論是中央與或是臺北市。受到產業變遷的影響，既有的產業分類方式已經有部份跟不上時代的腳步。尤其現今政策的方向是將數位內容產業併入文化創意產業，勢必衝擊到原本的產業分類方式。不過，在中央尚未決定討論修訂產業分類範疇之前，建議先回歸行政院的分類方式，一方面降低爭議性，另一方面以更務實的方式推動產業政策。

¹ 關於行政院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分類範疇的對比，請參考附錄一。

(二) 關於郵寄問卷調查

在調查經費有限的情形下，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例如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年報等)的調查都是運用次級資料，也就是財政部財稅中心的資料，作為整個研究分析的基礎。比較不一樣的是，為了增加對於產業的了解，臺北市的調查研究歷年來都會針對特定的幾項產業，進行問卷調查，試圖蒐集到第一手的數據資料。

1. 調查對象

量化問卷調查主要針對臺北市五項文化創意產業的企業組織進行調查，亦即「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電視產業」、「表演藝術產業」、以及「設計產業」。之所以會選擇這五項產業，主要是因為現今的臺北市政府有重大的產業政策，是以這些產業為核心，例如臺北市即將興建流行音樂中心、2008 年成立「臺北市電影委員會」、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在臺北市舉辦等。

2. 調查方法

採郵寄問卷輔以電話催收方式，先將調查問卷、臺北市文化局公函及回郵信封等文件，以郵寄方式寄達各受查單位。一週後開始以電話催收未寄回之問卷者，或以電話進行訪問。

3. 母體數

根據 2008 年的統計，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的總家數是 679 家、電影產業是 296 家、廣播電視產業是 866 家、建築設計產業是 2,142 家、設計產業是 703 家、工藝產業是 2,792 家，總家數為 7,478 家。然而，由於無法從主計單位取得個別產業所有企業經營事業體的名錄資料，本研究無從建立一個完整的調查母體。

受限於此一條件，本研究採取的作法是，蒐集各產業具有公信力的公協會、非營利組織等的成員名錄，作為研究調查的母體清冊(詳閱表 2-14)。母體總數為 1,914 家。針對所有這些企業寄發問卷，進行普查。

於八月中旬始寄發問卷，母體數總共 1,914 份，來源包含各產業具公信力且願意配合的公協會以及中華電信製作的產業黃頁，其中因為許多公協會的會員是收費制，故不方便提供會員資料。因問卷內容涉及公司直接成本及隱私，所以回收不易，且催收過程絕大多數配合度不高。目前回收問卷數總共 253 份。在 10 月底完成第一次電話全面催收，並進行地址核對補發作業。11 月中旬完成第二次電話催收。

4.問卷設計

對於文化產業的問卷設計，主要區分為企業組織的基本資料(年數、資本額、組織型態、空間分佈等)、投入面(年度營運成本、人數等)和產出面(內外銷營業額、成長率等)三部分，此外，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目前所面臨的挑戰、政策建言的面向進行調查。²

表 2-14 文化創意產業各產業調查母體來源表

公協會名稱	寄發問卷數
表演藝術聯盟	816
社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98
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190
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	34
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350
台灣優良設計產品廠商協會	47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120
電信局黃頁	259
總計	1914

(三) 關於座談會

本次調查不僅僅單純呈現數據資料與現況分析，更希冀能奠基於這樣的基礎之上，檢視產業實際問題，規劃未來政策方向與目標，進而能研提出具體的輔導行動方案。

爲了加深對於各產業的深度，以切確了解實際發展現況，特別針對有進行問卷調查的 5 項文化創意產業，舉辦 5 場產業焦點座談會，透過產官學者的專業交流，強化數據資料之研究限制，充分掌握產業的實際發展，以及數據與產業現況的連結性，精準捕捉到產業動態及困境，更可直接了解產業具體解決策略之建議。邀請業界具有代表性的專家學者進行更深入的瞭解，每次座談會邀請五位來賓出席。將根據座談結果做成文字稿及摘要分析，並提出重要發現，以提供未來政策制定上的參考。

以下爲各座談會舉辦的時間、地點、與談人、以及討論提綱：

² 關於各產業的問卷調查設計，請參考附錄三。

1. 《音樂產業座談會》

時間地點：

2009 年 8 月 19 日下午兩點

Alleycat's Pizza 華山店 台北市八德路一段號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東一館

與會貴賓

與談者	職稱
傅鉛文 先生	The WALL 這牆音樂 執行長
馬天宗 先生	中子文化公司經理
楊錦聰 先生	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
倪重華 先生	資深音樂人
張四十三 先生	角頭音樂創辦人

討論題綱：音樂產業

主題一：音樂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

主題二：音樂產業核心發展議題探討

主要議題涵蓋下列四大面向：

產業創新

兩岸產業發展

開拓國際市場

行政院旗艦計畫

主題三：台北市政府音樂產業之政策建言

2. 《設計產業座談會》

時間地點：

2009 年 9 月 16 日下午兩點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遊藝廣場 2F

與會貴賓

與談者	職稱
姚政仲先生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理事長
廖軍豪先生	台灣設計師連線總召集人
艾淑婷小姐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產業輔導組長
林榮泰先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龔書章先生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專任教授

討論題綱：設計產業

主題一：設計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

主題二：設計產業核心發展議題探討

主要議題涵蓋下列五大面向，請與會專家提供建言：

- 1.如何提升台灣設計產業的創新能力
- 2.兩岸設計產業發展值得關照的議題
- 3.如何開拓國際市場，有哪些優先應處理的課題
- 4.針對行政院旗艦計畫的規劃內容
- 5.針對 2011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

主題三：台北市政府設計產業之政策建言

3. 《表演藝術產業座談會》

時間地點：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遊藝廣場 2F

與會貴賓

與談者	職稱
于國華先生	表演藝術聯盟秘書長
蘇瑤華女士	臺北藝術村總監
葉麗卿女士	明華園總團行銷企畫部經理
李文珊女士	國藝會第二組總監
李慧珍女士	聚光工作坊股份有限公司製作部總監

討論題綱：表演藝術產業

主題一：表演藝術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

主題二：表演藝術產業核心發展議題探討

主要議題涵蓋下列五大面向，請與會專家提供建言：

- 1.如何提升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創新能力
- 2.兩岸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值得關照的議題
- 3.如何開拓國際市場，有哪些優先應處理的課題
- 4.針對行政院旗艦計畫的規劃內容

主題三：台北市政府表演藝術產業之政策建言

4. 《電視產業座談會》

時間地點：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三點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遊藝廣場 2F

與會貴賓

與談者	職稱
王 鈞先生	資深媒體製作人
朱全斌先生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專任教授
楊 樺先生	TVBS 國際新聞中心主任
張正芬女士	三立行銷公關部副總
陳希聖先生	大觀影視有限公司製作人

討論題綱：電視產業

主題一：電視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

主題二：電視產業核心發展議題探討

主要議題涵蓋下列三大面向，請與會專家提供建言：

- 1.如何提升台灣電視產業的創新能力
- 2.兩岸電視產業發展值得關照的議題
- 3.如何開拓國際市場，有哪些優先應處理的課題

主題三：台北市政府電視產業之政策建言

- 1.台北市政府對於電視產業群聚的因應政策
- 2.2010 年花卉博覽會、2011 年設計年會及建國一百年等大型活動，即將在台北盛大舉行。如何在政策上擴大媒體業者的參與以及貢獻
- 3.推動城市行銷應有的更積極政策作為

5. 《電影產業座談會》

時間地點：

2009 年 10 月 29 日(四)下午三點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遊藝廣場 2F

與會貴賓

與談者	職稱
褚明仁先生	龍祥集團行銷總監
莊啓祥先生	得藝國際製作部主任
王超立先生	華納威秀影城董事長
劉蔚然女士	原子映象負責人
戴立忍先生	《不能沒有你》電影導演

討論題綱：電影產業

主題一：電影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

主題二：電影產業核心發展議題探討

主要議題涵蓋下列五大面向，請與會專家提供建言：

1. 如何提升台灣電影產業的創新能力
2. 兩岸電影產業發展值得關照的議題
3. 如何開拓國際市場，有哪些優先應處理的課題
4. 電影與城市行銷
5. 電影製作行銷與周邊商品開發的人才培育課題

主題三：台北市政府電影產業之政策建言
